

2026-2027 年深圳市市政排水管渠修复项目
材料年度供应商（罗湖盐田深汕合作区）工
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625002

投标人名称：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吴旭泽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BY4PHD2Y
成立时间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见下方
法定代表人	林荣	联系方式	13625906000
公司简介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是一家致力于非开挖管道修复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科技型新材料企业。工厂位于山东省济南市。 公司已通过三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合计 12 项、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董事长林荣带领企业获得济南市海右产业领军人才。 公司针对供热管道、燃气管道和供水管道的非开挖修复技术上进行了突破。近年来联合多家企事业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战略合作,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芭乐环境与山东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依托高校平台建设完成高标准的研发与测试平台。以此平台为基础,实现了一系列的科研项目和产品研发的产出。 测试内容主要涵盖材料的拉伸、压缩等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研究,包括最大载荷抗拉强度、弯曲强度、弹性模量、断裂延伸率等参数。同时实现对各种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和质量稳定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是将玻璃纤维布折叠制成软管然后浸渍光固化树脂形成,主要用于地下管道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UV-CIPP)施工。使用时,需将其拉入原有管道内充气扩张紧贴原有管道然后在紫外灯的照射下固化形成具有较高强度的复合内衬管,适用管径 DN200-DN2000。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一线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经营,与多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着深入的合作,刚成立一年内订单量高达 1290 万。2023 年年产值 2000 万,2024 年年产值可达 4000 万。目前公司已入中建八局二公司、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等供应商库。公司生产的紫外光固化软管应用于山东省各个地市的工程施工中,产品质量过硬,受到各施工单位一致好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供货内容	备注
1	2024-2025 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围项目	892.1350	2024.12.20	紫外光固化玻纤软管等	
2	辽源市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项目	141.5511	2024.12.3	紫外光固化玻纤软管等	
3	2024 年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	541.957096	2024.10.10	紫外光固化玻纤软管等	
4	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项目采购	529.632539	2024.4.10	紫外光固化玻纤软管等	
5	2023-2024 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	574.38397	2023.10.15	紫外光固化玻纤软管等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 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 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上文提到的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录

2024-2025 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围项目.....	3
辽源市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项目	16
2024 年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	21
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项目采购	24
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合同	27

2024-2025 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围项目

入围通知书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4-2025 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围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892135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编号：CA-CG-KJ-005

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框架合同

采购人/买方：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规格等要求按照具体需求在子合同中约定。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发生，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括标的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抽测费、配套材料、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安全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运输、卸货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对应的子项价格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履行变更手续。

2.6 上述单价需含树脂材料、紫外光固化软管、税金和其它一切费用等，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合同期限

7.1 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7.2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规格和数量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具体时间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及时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负责，每天损失按该批货物 0.5% 计算。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3、标的物在施工现场卸货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送货结束。

8.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投标报价即为结算单价。结算价=中标单价×经确认的数量，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发生，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9.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9.4 付款方式：（1）为了便于框架合同的执行，根据每批次的货物具体数量需求签订子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子合同签订后，所有采购货物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子合同金额的 50%；

（3）所采购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或货物验收合格满足第（1）条条件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期满后（以较早的日期为准），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剩余结算金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以上各阶段付款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质量标准及规范：

10.4 乙方供货时应随货附有本批次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供甲方检查。

10.5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5.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5.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5.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6 乙方对出卖的标的物在甲方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标的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生的非出卖标的物质质量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10.7 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应无偿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技术指导，并跟踪服务，直至工程全线功能性试验合格。

10.8、在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抢修。质量保修期自采购方合同期满之日起 2 年，从本合同供货期满之日起算。甲方使用之后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确保良好的售后服务。

11、交货和验收

11.1 在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制造过程中，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派人驻厂监造或到厂抽检原材料和已制成的成品，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方便。

11.2 甲方有权请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施工现场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取消乙方库内供货资格。甲方可终止合同，另选厂家供货。

11.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

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_。

12、培训要求

12.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护人员培训。乙方应提交全面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乙方需编制完善的培训材料，培训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为止。

12.2 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流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整理的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了解软件结构及其功能、了解模块间的关系。

12.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最经验丰富的教员，使甲方管理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若存在逾期交付服务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况，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

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车朝颖

日期: 2024.12.20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12.20

附件二：

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要求：

1.1 本次招标内容为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 2024-2025 江苏城安管网技术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围项目材料合格供应商入围，入围标的物为非开挖修复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价格须包括标的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配套材料、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安全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运输、卸货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 项目地点：所有货物均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下货。

3. 甲方会根据生产需要在已入库的 5 家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该批次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供货单位。

4. 交货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含节假日）（具体时间以乙方承诺的时间为准）完成供货。

5. 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质保期：2 年

二、质量要求

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须符合相关产品国家现行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 717-2020，《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性能指标必须能通过相关标准检测。

三、履行期限及其他

1. 本项目为年度入围招标，入围有效期 1 年。在履行期限内发现入围品牌材料抽检质量不合格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将立即清除出库，不论是否为招标人实施的项目。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入围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甲方实施项目所需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由甲方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乙方根据订单要求响应采购品目、数量要求供货。

3. 在入围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其工程需要及实际情况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所有采购货物的价格为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单价，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四、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类型	规格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200（2m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DN225 (3mm)
DN250 (3mm)
DN300 (3mm)
DN300 (4mm)
DN400 (3mm)
DN400 (4mm)
DN500 (3mm)
DN500 (4mm)
DN500 (5mm)
DN600 (4mm)
DN600 (5mm)
DN600 (6mm)
DN700 (5mm)
DN700 (6mm)
DN700 (7mm)
DN800 (6mm)
DN800 (7mm)
DN800 (8mm)
DN900 (6mm)
DN900 (7mm)
DN900 (8mm)
DN1000 (6mm)
DN1000 (7mm)
DN1000 (8mm)

26		DN1000 (9mm)
27		DN1000 (10mm)
28		DN1100 (7mm)
29		DN1100 (8mm)
30		DN1100 (9mm)
31		DN1100 (10mm)
32		DN1200 (8mm)
33		DN1200 (9mm)
34		DN1200 (10mm)
35		DN1200 (11mm)
36	玻璃纤维布	50KG
37	点修光敏树脂材料	40KG
备注：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入库单位所供产品如甲方抽检一次不合格，立即停止供货并取消库内供货资格。		

五、综合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招标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 乙方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 若中标单位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 3.1 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 3.2 拖欠相关员工工资及群众信访、媒体曝光，核查属实三次以上（含三次）。
 - 3.3 其他重大违规现象。
4. 中标单位解除服务合同后，甲方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单位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排名中标单位，按原报价承接本项目。

六、付款方式

- 6.1 为了便于框架合同的执行，根据每批次的货物具体数量需求签订子合同，作为本合

同的一部分。

6.2 子合同签订后，所有采购货物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子合同金额的 50%；

6.3 所采购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或货物验收合格满足第（1）条条件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期满后（以较早的日期为准），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6.4 剩余结算金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以上各阶段付款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付款时间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协商后确定。

七、质量控制

7.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质量标准及规范：

7.3.1 乙方供货时应随货附有本批次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供甲方检查。

7.3.2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3.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3.2.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7.3.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3 乙方对出卖的标的物在甲方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标的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生的非出卖标的物质量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7.3.4 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乙方应无偿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技术指导，并跟踪服务，直至工程全线功能性试验合格。

7.3.5 在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抢修。质量保修期自采购方合同期满之日起 2 年，从本合同供货期满之日起算。甲方使用之后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确保良好的售后服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类型	规格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200 (2mm)	100	米			
2		DN225 (3mm)	50	米			
3		DN250 (3mm)	50	米			
4		DN300 (3mm)	600	米			
5		DN300 (4mm)	50	米			
6		DN400 (3mm)	2700	米			
7		DN400 (4mm)	100	米			
8		DN500 (3mm)	200	米			
9		DN500 (4mm)	1900	米			
10		DN500 (5mm)	200	米			
11		DN600 (4mm)	200	米			
12		DN600 (5mm)	2800	米			
13		DN600 (6mm)	300	米			
14		DN700 (5mm)	50	米			
15		DN700 (6mm)	50	米			
16		DN700 (7mm)	50	米			
17		DN800 (6mm)	1200	米			
18		DN800 (7mm)	200	米			
19		DN800 (8mm)	200	米			
20		DN900 (6mm)	50	米			
21		DN900 (7mm)	50	米			
22		DN900 (8mm)	50	米			

23		DN1000 (6mm)	300	米	
24		DN1000 (7mm)	300	米	
25		DN1000 (8mm)	900	米	
26		DN1000 (9mm)	200	米	
27		DN1000 (10mm)	200	米	
28		DN1100 (7mm)	50	米	
29		DN1100 (8mm)	50	米	
30		DN1100 (9mm)	50	米	
31		DN1100 (10mm)	50	米	
32		DN1200 (8mm)	200	米	
33		DN1200 (9mm)	200	米	
34		DN1200 (10mm)	100	米	
35		DN1200 (11mm)	100	米	
36	玻璃纤维布	50KG	80	米	
37	点修光敏树脂材料	40KG	100	米	
总价合计					33503 8921350
备注：上述单价需含材料费、税金，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辽源市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LYHCZX2024-62 (HC)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 标 项 目 名 称	辽源市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工程-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项目		
交 货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招 标 人	辽源市顺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 标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负 责 人	吴旭泽	资 格 等 级	/
中 标 价 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小写：1415511 元。		
供 货 日 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质 量 要 求	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中 标 范 围	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产品的供货，包括配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提供，运输、卸载、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章）	法 定 代 表 人（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各执一份备案。

合 同 书

需方： 辽源市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辽源市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需方）需求的 紫外光固化软管（货物名称）以项目编号为 LYHCZX2024-62(HC)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的下列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生产厂家	质保期
紫外光 固化软 管	芭乐	DN500*7m m	151			芭乐（山 东）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三年
	芭乐	DN800*7m m	83				三年
	芭乐	DN1000*7 mm	450				三年
	芭乐	DN1200*7 mm	437				三年
合计：					1415511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元，（小写） ¥:1415511 元。

3.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开始根据现场施工进度, 分批次供货。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将会时工期顺延。

3.2 交付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仙城大街

3.3 交付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并保证验收合格。

4. 验收方式:

4.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 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4.2 产品质量以出厂合格证标准执行。

4.3 买方收到产品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有异议, 买方需当天提出并通知卖方, 且不得继续使用本产品, 否则视为货物合格无异议。

4.4 产品的储存、再次运输和质保问题买方需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执行, 且产品施工应当严格遵循紫外线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 (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要求, 如若买方不遵循合同要求, 导致产品在储存、再次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由买方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买方需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买方收到货后, 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款项。剩余尾款 30% 买方在工程竣工后付清。如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 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6. 合同补充条款:

6.1 售后服务: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7. 争议解决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3 供方投标和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4 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5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东

甲方（盖章）：辽源市顺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地址：

乙方（盖章）：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2.03

电话：13625906000

传真：/

联系人：吴经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济北支行

账户名称：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864708163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正安北路18号院内1号厂房

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2024年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询价，经询价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陆分，小写：5419570.96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6日



销售合同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合同编号：BLHJ202410101709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CIPP 软管	DN300*3mm	635.5			
2	CIPP 软管	DN400*3mm	1793.5			
3	CIPP 软管	DN500*4mm	2102.6			
4	CIPP 软管	DN500*5mm	165.5			
5	CIPP 软管	DN600*4mm	1148.1			
6	CIPP 软管	DN600*5mm	901.21			
7	CIPP 软管	DN800*6mm	713.4			
8	CIPP 软管	DN1000*7mm	39	1		
9	CIPP 软管	DN1000*8mm	1079			
10	CIPP 软管	DN1200*10mm	73.5			
11	树脂		40	1		
12	玻璃纤维布		367	400.00	146800	
合计人民币		伍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陆分（¥ 5419570.96）				

备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产品价格、13%的税费、包装费、运费等。

二、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三、收货地址：林赐敏 山东济南

四、付款周期：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买方需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 100%货款。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供应链等。如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 1、产品质量以出厂合格证标准执行；
- 2、产品规格和数量以本合同签订的数值为准，双方确认盖章后，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
- 3、买方收到产品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买方需当天提出并通知卖方，且不得继续使用本产品，否则视为货物合格无异议；
- 4、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质保问题买方需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执行，且产品施工应当严格遵循紫外线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如若买方不遵循合同要求，导致产品在储存、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买卖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赵攀峰

电话：186506950

税号：91370125MA8BY4P3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北支行

账号：228647081638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买方：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杨少凯

电话：

税号：91350203MA31YCU8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华支行

账号：35150198590100000919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项目采购

成交通知书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投标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所递交的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贵公司为本项目供应商。

成交价：5296325.39 元。

期限：36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山东济南与我方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6 日



销售合同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合同编号：BLHJ20240410707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米)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CIPP 软管	DN300*3mm	1442.40			
2	CIPP 软管	DN400*3mm	640.4			
3	CIPP 软管	DN500*4mm	1116.4			
4	CIPP 软管	DN500*5mm	25.1			
5	CIPP 软管	DN600*4mm	123.6			
6	CIPP 软管	DN600*5mm	21.1			
7	CIPP 软管	DN600*6mm	1496.5			
8	CIPP 软管	DN800*6mm	1820.4			
9	CIPP 软管	DN900*8mm	952.2			
10	CIPP 软管	DN1000*8mm	1169.5			
11	CIPP 软管	DN1180*10mm	6.01			
12	CIPP 软管	DN1250*10mm	11.10			
合计人民币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 5296325.39)				

备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产品价格、13%的税费、包装费、运费等。

二、交货时间：2024 年 04 月

三、收货地址：廖仕煌 18065662315

四、付款周期：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买方需按订单送货单支付 100%货款。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供应链等。如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 1、产品质量以出厂合格证标准执行；
- 2、产品规格和数量以本合同签订的数值为准，双方确认盖章后，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
- 3、买方收到产品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买方需当天提出并通知卖方，且不得继续使用本产品，否则视为货物合格无异议；
- 4、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质保问题买方需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执行，且产品施工应当严格遵循紫外线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如若买方不遵循合同要求，导致产品在储存、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买卖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赵攀峰

电话：18650593060

税号：91370125MA3BY4PHD2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江北支行

账号：228647081638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买方：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林伟

电话：

税号：91370213MA3TW21Q8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250188000180186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紫外光固化软管采购合同

固化软管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6V6EL102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段大街3号西侧旺进大厦 1208 室

乙方（供应方）：芭乐（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6K4PHD2Y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光信路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因柳河县主城区陈旧排水防涝系统及设施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一期（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材料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材料明细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以下材料（具体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若表格内容较多，可作为附件另行签订，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标准
1	堵水气囊	DN300	只	6	510	3060	合格
2	堵水气囊	DN400	只	145	750	108750	合格
3	堵水气囊	DN500	只	18	900	16200	合格
4	堵水气囊	DN600	只	17	1150	19550	合格
5	堵水气囊	DN800	只	17	1550	26350	合格

6	堵水气囊	DN1200	只	9	2100	18900	合格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300	m	162	585	94770	合格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400	m	4000	870	3480000	合格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500	m	706	985	695410	合格
10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600	m	692	1150	795800	合格
1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800	m	608	1400	851200	合格
1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	m	313	2200	688600	合格
合计金额（大写）：陆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6798590.00				备注：本合计金额为不含税，税率为 13%			

1.2 材料数量可根据本工程实际需求调整，调整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数量、单价及总价，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二、交货条款

2.1 交货地点：柳河县城区

2.2 交货时间：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材料的交货工作。

2.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承担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确保材料完好无损送达。

三、质量验收

3.1 甲方在材料交货后 3 日内，对材料的规格、数量、外观及质量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合格材料，或退还对应材料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更换等全部费用。

一、
合

二、
合

- 3.2 材料的最终质量验收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如不合格、无法满足工程使用要求等），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工期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全部损失。
- 3.3 乙方需对供应材料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若材料在工程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四、付款条款

- 4.1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以下比例支付款项：
- （1）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批次材料发票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材料发票金额的 60%；
- （2）尾款：剩余 40%款项，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若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
- 4.2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济北支行
- 户名：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账号：228647081638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供应的材料规格、数量、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款项；
- （3）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材料规格、数量及交货要求，配合乙方完成交货工作；

5.2 乙方权利义务

- （1）保证供应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完成材料交货工作；
- （3）负责材料的运输、装卸，确保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 （4）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维修，并承担相关损失；
- （5）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除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处理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6.2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乙方（盖章）：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三、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制造商/代理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制造商：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制造商：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制造商：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投标人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

备注：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提供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6Q00362R101

兹证明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龙信路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紫外光固化软管的生产及销售, PVC 管道衬管、非开挖修复点修树脂、
热水固化软管、PE 短管的销售

证书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年05月08日至2029年04月24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上周期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4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4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BY4PHD2Y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监督审核合格后, 与监督审核结论
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本机构官网 (www.ngv.org.cn) 或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李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慈东（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架构(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慈东(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25MABY4PHD2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慈东（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5326Q00362R101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9-04-24

发证机构：北京慈惠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s://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6E00253R101

兹证明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龙信路1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紫外光固化软管的生产及销售, PVC 管道衬管、非开挖修复点修树脂、热水固化软管、
PE 短管的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4 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上周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BY4PHD2Y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监督审核合格后, 与监督审核结论
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本机构官网 (www.ngv.org.cn) 或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李强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6S00257R101

兹证明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龙信路1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紫外光固化软管的生产及销售, PVC 管道衬管、非开挖修复点修树脂、热水固化软管、PE 短管的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4 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上周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BY4PHD2Y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监督审核合格后, 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本机构官网 (www.ngv.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李强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1	老城区排水管网隐患缺陷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七标段材料采购	很满意	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10. 10
2	材料采购	很满意	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 8
3	材料采购	很满意	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5. 8
4	材料采购	很满意	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11. 27
5	柳河县主城区陈旧排水防涝系统及设施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一期(一标段)材料采购	很满意	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10. 10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 备注：1. 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2. 每个项目重复提供不同履约评价的，只按一次计取。

目录

业绩 1：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业绩 2：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业绩 3：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
业绩 4：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业绩 5：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

业绩 1：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此表，以便我司及时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客户名称 (加盖公司)	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联系电话	0531-85710038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号中海广场14层 01B.07.08单元	联系人	王学峰		
项目名称	老城区排水管网隐患缺陷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七标段				
项目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质量	产品质量水平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交货期	交期保证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服务	售后服务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综合	综合评价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填写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感谢您的填写，烦请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我司，谢谢！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04.3.101.2025-0014

买 受 方: 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 卖 方: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和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及价款: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厂牌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元)	备注
1	不锈钢双胀环	DN800	芭乐环境	套	500	2153	13%	2432.89	1216445	
2	不锈钢双胀环	DN900	芭乐环境	套	10	2350	13%	2655.5	26555	
3	不锈钢双胀环	DN1000	芭乐环境	套	500	2841	13%	3210.33	1605165	
4	不锈钢双胀环	DN1200	芭乐环境	套	20	3245	13%	3666.85	73337	
5	不锈钢双胀环	DN1500	芭乐环境	套	20	3500	13%	3955	79100	
6	环氧树脂粘结剂	/	芭乐环境	Kg	17200	81.86	13%	92.50	1591030.96	
7	网格玻璃纤维布	200	芭乐环境	m2	50000	5.64	13%	6.37	318660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4mm	芭乐环境	m	800	968	13%	1093.84	875072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5mm	芭乐环境	m	800	1553	13%	1754.89	1403912	
10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6mm	芭乐环境	m	500	1968	13%	2223.84	1111920	
11	圆形砼雨水检查井	DN1000*1570	芭乐环境	套	10	1400	13%	1582	15820	
12	圆形砼雨水检查井	DN1200*1570	芭乐环境	套	10	2600	13%	2938	29380	
13	圆形砼雨水检查井	DN1500*2170	芭乐环境	套	10	2850	13%	3220.5	32205	
14	圆形砼雨水检查井	DN1800*2160	芭乐环境	套	10	3300	13%	3729	37290	



合
同
376

15	矩形直线砼雨水检查井	2200*1200*2550	芭乐环境	套	10	5600	13%	6328	63280	
总金额(暂定)		不含税金额(大写):柒佰伍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贰(小写:¥7503692元) 税 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小写:¥975479.96元) 价 税 合 计(大写):捌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8479171.96元)								

1、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实际发生数额超过总金额 百分之十 时需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发生数额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材料验收结算单》为准。

2、标的物价款中包括 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安全保护措施、装卸、安装、首次进场复检费用、质保期服务 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3、本合同约定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税单价、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在合同履行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以上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二、质量要求: 点状原位固化修复材料、不锈钢双胀环材料、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软管质量应符合《GB/T 8806-2008 塑料管道系统塑料部件尺寸的测定》、《GB/T 1449-2005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GB/T 1040.4-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4部分:各向同性和正交各向异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实验条件》的相关要求。如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卖方须免费提供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检测项目:弯曲强度、弯曲模量、抗拉强度、环刚度等(2)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软管:①尺寸要求:DN300壁厚≥3mm;DN400壁厚≥3mm;DN500壁厚≥4mm;DN600壁厚≥5mm;DN800壁厚≥6mm;DN1000壁厚≥8mm;DN1200壁厚≥10mm;DN1300-DN2000壁厚≥12mm。

钢筋混凝土盖板、调节环、雨水斗、检查井制作工艺及质量标准应分别符合 06MS201《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20S515《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JC/T 2241-2014《预制混凝土检查井》、J331、J332、G221《地沟及盖板》的要求,检验标准应符合 DB11/T 968-2021《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主要参数或检验项目:①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抗渗等级≥P6;②钢筋骨架的环向钢筋最大间距≤150mm;环向钢筋最小直径≥4mm,钢筋搭接长度40d、锚固长度33d;③基础下层钢筋保护层40mm,其他保护层厚度35mm;配件数量和内容:检查井井室预置塑钢踏步,踏步的步距宜为360mm,上下两个踏步中心的横向距离为 06MS201《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的300mm,踏步中线径向外露长度为100mm。供应商免费提供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合
同
376

三、验收方式：1. 质量验收方式：随机抽取送货产品进行质量抽检，若材料检测不合格，买方办理退货，相关费用（运费、抽检试验费等）由卖方全部承担。2. 数量验收方式：买方通过检尺、点数等方式进行进场数量验收，最终结算数量以买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四、供应项目名称：老城区排水管网隐患缺陷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七标段

五、交易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所购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工程现场

六、交货期：自甲方下单后 7 天内交货至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自实际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供应链金融；2、银行或商业承兑；3、实物抵顶；4、现金或支票、本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贴息、过户、权属证件办理、税费、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进度和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合同要求按计划分批次安排材料进场，按甲方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分批次发货，开具全额发票挂账后甲方每月按进度款 65%比例支付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款付至累计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实际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息付清。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如甲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独立审计机构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无法抵扣进项税、无法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或者乙方存在虚开、走逃未完税等情况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抵扣的进项税，相应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相关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乙方运输车辆应具有相关手续，车况良好，自觉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场地，应低速行驶，有序过磅核重或检方，与其它车辆、设备及人员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车辆在甲方场地内维修时，应对工作场地进行铺垫，以免对土地造成污染。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及质量要求及时组织供应，对所供材料质量负责，提供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如乙方供应不及时或因质量、价格和乙方其它原因影响甲方生产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所供材料经甲方材料和质检人员检验、试验合格后，按指定地点卸货，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卸料，送料车辆应自行离开甲方场地。如无法现场得出试验结果，可先卸车，如试验结果不合格，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应承担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百分之四十的违约金。

7、乙方负责承担装卸、安装过程中一切风险，装卸、安装过程中，若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8、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等，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纸质、电子信息资料。

9、其它：

(1) 授权收料人：

姓名：宋兆宁 联系方式：13665417650 签字：

宋兆宁

姓名：杨小凯 联系方式：18650695060 签字：

杨小凯

特别说明：以上授权收料人的签字权限仅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材料签收，超出本合同数量，未经授权，甲方不予认可。

(2) 乙方持甲方开具并签字盖章确认的《材料验收结算单》、增值税发票于下月5日前挂账，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挂账，造成不能挂账问题，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任何修改及冲减。

(3) 如乙方所供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该批次不合格材料价款的5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按照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当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时，对乙方书面告诫一次。

②当甲方累计两次发现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时，降低乙方供方等级资格一个档次。

③当乙方所供不合格材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合格供方资格，加入《不合格供方名册》，并按以上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第4款规定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如发现乙方供货数量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若货物实际抽检数量少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时，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抽检数量计算该批次货物（上次抽检至本次抽检时间段内发生的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并按该批次货物欠供数量金额对乙方进行双倍扣款。

(5)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全部由出卖方承担。

(6)产品调价原则，执行以下条款：固定单价

(7)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以当期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利率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选择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通知或文件，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清河北路傅屯嘉园9栋沿街店面汇通项目部

收件人：娄焕贵 电子信箱：657672664@QQ.com 手机号：17854173809

乙方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镇滨河工业园5厂房（山东芭乐环境）

收件人：李燕平 电子信箱： 手机号：15260635203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370103718376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步一

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544984238L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25MABY4PHD2Y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济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镇滨

中海广场 14 层 01B.07.08 单元

河工业园 5 厂房（山东芭乐环境）

电话：0531-85710038

电话：186506950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济

北济南师范路支行

支行

账号：3700 1616 5560 5014 8434

账号：228647081638

联系人：王学峰

联系人：杨小凯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济南市天桥区



业绩 2：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用户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此表，以便我司及时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客户名称 (加盖公章)	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61206026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20号一栋一单元1904-1室	联系人	薛总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质量	产品质量水平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交货期	交期保证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服务	售后服务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综合	综合评价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填写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感谢您的填写，烦请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我司，谢谢！

销售合同

卖方: 芭乐 (山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济南

合同编号: BLHJ2023101571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米)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CIPP 软管	DN200*2	46	150	6,900.00	
2	CIPP 软管	DN300*3	2305	200	461,000.00	
3	CIPP 软管	DN400*3	1359	230	312,570.00	
4	CIPP 软管	DN500*6	1143	612.5	700,087.5	
5	CIPP 软管	DN500*3	1201	350	420,350.00	
6	CIPP 软管	DN600*6	1690.1	722	1,220,252.20	
7	CIPP 软管	DN600*4	1841	480	883,680.00	
8	CIPP 软管	DN800*5	1150	730	839,500.00	
9	CIPP 软管	DN1000*7	455	1400	637,000.00	
10	CIPP 软管	DN1200*8	125	2100	262,500.00	
合计人民币		伍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 (¥5743839.70)				

备注: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产品价格、13%的税费、包装费、运费等。

二、交货时间: 2023 年 10 月

三、收货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20 号 1 栋 1 单元 1904-1 室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 1、产品质量以出厂合格证标准执行;
- 2、产品规格和数量以本合同签订的数值为准,双方确认盖章后,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
- 3、买方收到产品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买方需当天提出并通知卖方,且不得继续使用本产品,否则视为货物合格无异议;
- 4、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质保问题买方需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执行,且产品施工应当严格遵循紫外线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如若买方不遵循合同要求,导致产品在储存、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买卖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卖方: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小凯

电话: 865069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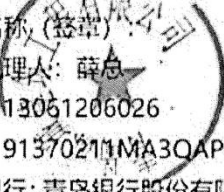
税号: 91370125778BY47HD2Y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北支行

账号: 228647081638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买方: 青岛源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薛总

电话: 13061206026

税号: 91370211MA3QAPW96Y

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802380201224942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业绩 3：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此表，以便我司及时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客户名称 (加盖公章)	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65662315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 昌路 226 号 905 户	联系人	廖仕煌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质量	产品质量水平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交货期	交期保证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服务	售后服务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综合	综合评价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填写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感谢您的填写，烦请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我司，谢谢！

销售合同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合同编号：BLHJ20240410707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米)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CIPP 软管	DN300*3mm	1442.40	170.48	245900.40	
2	CIPP 软管	DN400*3mm	640.4	188.00	120395.2	
3	CIPP 软管	DN500*4mm	1116.4	323.69	361368.4	
4	CIPP 软管	DN500*5mm	25.1	356.00	8935.6	
5	CIPP 软管	DN600*4mm	123.6	377.23	46625.7	
6	CIPP 软管	DN600*5mm	21.1	416.00	8777.6	
7	CIPP 软管	DN600*6mm	1496.5	564.00	844026	
8	CIPP 软管	DN800*6mm	1820.4	706.34	1285817.5	
9	CIPP 软管	DN900*8mm	952.2	1053.00	1002666.6	
10	CIPP 软管	DN1000*8mm	1169.5	1148.32	1342959.9	
11	CIPP 软管	DN1180*10mm	6.01	1709.00	10271.09	
12	CIPP 软管	DN1250*10mm	11.10	1674.00	18581.40	
合计人民币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5296325.39）				

备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产品价格、13%的税费、包装费、运费等。

二、交货时间：2024 年 04 月

三、收货地址：廖仕煌 18065662315

四、付款周期：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买方需按订单送货单支付 100%货款。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供应链等。如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 1、产品质量以出厂合格证标准执行；
- 2、产品规格和数量以本合同签订的数值为准，双方确认盖章后，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
- 3、买方收到产品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买方需当天提出并通知卖方，且不得继续使用本产品，否则视为货物合格无异议；
- 4、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质保问题买方需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执行，且产品施工应当严格遵循紫外线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如若买方不遵循合同要求，导致产品在储存、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买卖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赵擎峰

电话：18650593060

税号：91370125MA6BY4PHD2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北支行

账号：228647081638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买方：山东建顺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林伟

电话：

税号：91370213MA3TW21Q8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8250188000180186

日期：2024年04月10日

业绩 4： 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此表，以便我司及时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客户名称 (加盖公章)	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685788239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浦南一路5 号402室	联系人	林赐敏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质量	产品质量水平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交货期	交期保证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服务	售后服务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综合	综合评价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填写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感谢您的填写，烦请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我司，谢谢！

销售合同

卖方：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合同编号：BLHJ202410101709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一、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米)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CIPP 软管	DN300*3mm	635.5			
2	CIPP 软管	DN400*3mm	1793.5			
3	CIPP 软管	DN500*4mm	2102.6			
4	CIPP 软管	DN500*5mm	165.5			
5	CIPP 软管	DN600*4mm	1148.1			
6	CIPP 软管	DN600*5mm	901.21			
7	CIPP 软管	DN800*6mm	713.4			
8	CIPP 软管	DN1000*7mm	39	1		
9	CIPP 软管	DN1000*8mm	1079			
10	CIPP 软管	DN1200*10mm	73.5			
11	树脂		40	1		
12	玻璃纤维布		367	400.00	146800	
合计人民币		伍佰肆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元玖角陆分（¥ 5419570.96）				

备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产品价格、13%的税费、包装费、运费等。

二、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三、收货地址：林赐敏 山东济南

四、付款周期：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买方需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 100%货款。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供应链等。如买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 1、产品质量以出厂合格证标准执行;
- 2、产品规格和数量以本合同签订的数值为准,双方确认盖章后,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
- 3、买方收到产品当天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买方需当天提出并通知卖方,且不得继续使用本产品,否则视为货物合格无异议;
- 4、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质保问题买方需严格按照卖方要求执行,且产品施工应当严格遵循紫外固化式管道原位修复的相关施工规范(CJJ/T 210-201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如若买方不遵循合同要求,导致产品在储存、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买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买卖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卖方: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 赵攀峰

电话: 186506950

税号: 91370125MA8BY4P82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北支行

账号: 228647081638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买方: 厦门西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小凯

电话:

税号: 91350203MA31YCU8C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华支行

账号: 35150198590100000919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业绩 5：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用户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此表，以便我司及时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客户名称 (加盖公章)	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31744644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生态东街以东，丁七街以西，金桔路以南，福祉大路以北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A10 号楼		联系人	张辉	
项目名称	柳河县主城区陈旧排水防涝系统及设施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一期（一标段）				
项目内容		满意程度（请在所选项目上打√）			
质量	产品质量水平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交货期	交期保证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服务	售后服务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综合	综合评价	☐ 1 很满意	☒ 2 满意	☐ 3 一般	☐ 4 不满意
填写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感谢您的填写，烦请加盖公章后回传至我司，谢谢！

固化软管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长春市百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V6ELK02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段大街1号西侧旺进大厦 1208 室

乙方（供应方）：芭乐（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8Y4PHD2Y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信发路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因柳河县主城区陈旧排水防涝系统及设施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一期（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需要，向乙方采购相关材料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材料明细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以下材料（具体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若表格内容较多，可作为附件另行签订，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量标准
1	堵水气囊	DN300	只	6	510	3060	合格
2	堵水气囊	DN400	只	145	750	108750	合格
3	堵水气囊	DN500	只	18	900	16200	合格
4	堵水气囊	DN600	只	17	1150	19550	合格
5	堵水气囊	DN800	只	17	1550	26350	合格

6	堵水气囊	DN1200	只	9	2100	18900	合格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300	m	162	585	94770	合格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400	m	4000	870	3480000	合格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500	m	706	985	695410	合格
10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600	m	692	1150	795800	合格
1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800	m	608	1400	851200	合格
1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	m	313	2200	688600	合格
合计金额（大写）： <u>陆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u> （小写）： <u>6798590.00</u>				备注：本合计金额为不含税，税率为 13%			

1.2 材料数量可根据本工程实际需求调整，调整时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数量、单价及总价，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二、交货条款

2.1 交货地点：柳河城区

2.2 交货时间：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材料的交货工作。

2.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承担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确保材料完好无损送达。

三、质量验收

3.1 甲方在材料交货后 3 日内，对材料的规格、数量、外观及质量进行初步验收；若发现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合格材料，或退还对应材料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更换等全部费用。

（盖章）

（盖章）

3.2 材料的最终质量验收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如不合格、无法满足工程使用要求等），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工期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全部损失。

3.3 乙方需对供应材料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若材料在工程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四、付款条款

4.1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以下比例支付款项：

（1） 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批次材料发票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材料发票金额的 60%；

（2） 尾款：剩余 40%款项，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若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

4.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济北支行

户名：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28647081638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材料规格、数量、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款项；

（3） 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材料规格、数量及交货要求，配合乙方完成交货工作；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供应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完成材料交货工作；

（3） 负责材料的运输、装卸，确保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 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维修，并承担相关损失；

（5） 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除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处理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6.2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市同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乙方（盖章）：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五、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由投标单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如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最终结果以在招标人在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08281666X
上海慧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金信担保有限	74450000 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25MABY4PHD2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gec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70125MABY4PHD2Y 芭乐(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芭乐 (山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芭乐 (山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芭乐 (山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14日 20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